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鄭揚  
電話：02-7736-6312  
Email：yangy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040089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部分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04年7月3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4年7月1日院臺法字第1040034260B號函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4年6月22日陸法字第1040400440號函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-兩岸事務科

104/07/06  
17:37:51

裝

訂

線

